

育英醫護管理專校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書

申請年度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學制科別：日間部五專 _____科 _____年級 _____班

聯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父/母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職業：_____

母/父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職業：_____

學生配偶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(申請身心障礙學雜費減免同學填寫)

申請類別 (請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塗滿)	應繳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(第一次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卹期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卹期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個人印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、母親、學生本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【低收入戶證明需包含戶長、學生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若無，請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(另填寫表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個人印章(存放學校)、存摺封面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
※專四~五年級原住民同學申請原民會助學金	請至原民會(http://cip.fju.edu.tw/cip/)申請，並列印申請書及加附戶籍謄本 1 份、前一學期成績單 1 份、學生個人印章、存摺影本洽原資中心承辦人辦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核 【中低收入戶證明需包含學生姓名】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【特殊境遇證明需包含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

【請詳閱下列事項後，將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」浮貼於此處，其他文件訂於申請書後方。】

一、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減免，如其公勤人員係服務於國營事業單位，則依規定不得申請減免。

二、軍公教遺族者如遺族之夫或妻身為公職人員、原住民學生家長、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現任公職人員及現役軍人子女，須檢附【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】方能辦理學雜費優待減免。

三、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
四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
五、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，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。

六、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、原民會助學金同學請檢附學生本人銀行帳戶影本(建議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)。
●每學期皆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下學期之補助申請，並繳交申請書及相關證件(證件有效期限需涵蓋實際減免之學期)至課指組。
 例如：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欲減免學雜費，應於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前提出線上申請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書及證件。

七、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本校尊重個人隱私予以嚴格保密。

~~~~~以下必填~~~~~

- 一、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，且確認填寫無誤，並同意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個人及家戶資料，以作為申請教育部學雜費補助及獎助學金之用。
- 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：1. 查詢或請求閱覽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 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及家戶資料；本人同意若未完整提供或請求停止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及家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填具人:家長\_\_\_\_\_簽名或蓋章 學生\_\_\_\_\_簽名或蓋章

承辦人核章：\_\_\_\_\_